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(本中心統籌調派投票所)

製表機關： **製表人:** **連絡電話:**

*姓名	*身分證統號	*出生年月日(民國年)	性別	本職機關(服務機關，須符合行政院機關名稱,最長	本職職稱(現職)	*戶籍地址(縣市)	*戶籍地址(鄉鎮市區)	*戶籍地址(里)	*戶籍地址(鄰)	*戶籍地址	通訊地址(縣市)	通訊地址(鄉鎮市區)	通訊地址(里)	通訊地址(鄰)	通訊地址	投票所名稱(由本所統籌安排)	投票所編號(勿填,由系統帶入)	投開票所職稱	選務經驗 主任管理員/監察員/管理員	推薦者 (請填機關名稱及推薦人姓名)	*是否公教人員是/否	*行動電話(務必填寫)	電話(公)	電話(宅)	備註
範例：莊小惠	Q123456789	64/1/12	男	梅區楊梅國民小學	幹事	桃園市	楊梅區	楊江里	23	巷65號25樓	桃園市	楊梅區	楊江里	23	巷65號25樓			主任管理員	主任管理員	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	是	0910245123	4781234		
範例：徐小漢	H123456789	53/11/24	女	桃園市楊梅區公所	約僱人員	桃園市	平鎮區	紅梅里	11	中山街19巷5號	桃園市	平鎮區	紅梅里	11	中山街19巷5號			主任監察員	主任監察員	桃園市楊梅區公所	是	0933654654	4921234		
範例：徐大漢	H123456666	53/05/18	女	台積電股份公司	特助	桃園市	平鎮區	紅梅里	11	中山街19巷5號	桃園市	平鎮區	紅梅里	11	中山街19巷5號			管理員	管理員	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-黃小惠	否	0910111222	4901111		

備註：本表不足部分請自行延伸

一、請各機關、學校欲參與選務人員，經報名後不得退出及拒絕選務作業中心安排工作地點。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」。

二、**選務經驗**請填寫曾任職過投開票所職務，如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管理員、監察員、警衛人員、預備員等。

三、**服務機關、職稱**務必填寫，俾便辦理敘獎事宜。

四、**戶籍地址**請務必詳實填寫完整(**需填寫里及鄰**)。

五、休娩假人員依規定不得擔任選務工作人員。

六、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須年滿20歲以上，**管理員年滿18歲以上。**

七、感謝各機關、學校通力協助本次選務作業，倘有任何問題請洽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民政課承辦人余小姐（03-4783683*113）。

填表人蓋章　　單位主管蓋章　　人事主管蓋章　　機關學校首長蓋章